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筹管理所持票据、信用证等资产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开展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额度有效期 2 年，最终以中信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公司及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资产池业务项下的债务分别提供最高不超过 3 亿元、2 亿元、2 亿元、3 亿元的质押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 14 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提供不超过 48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担保授权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

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是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公司可以实现对资产池内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同时，公司可以以其资产池内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作为担保在合作银行办理总量控制模式的质押融资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授信业务。

随着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等业务，有利于节约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其流动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2、合作银行

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两年，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开展资产池业务过程中质押担保所产生的共用额度，将形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等情形，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公司及深圳市海能达通信有限公司、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拟为上述资产池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并分别与中信银行签订《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向协议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信用证等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贷款等融资方式。公司的担保额度为资产池质押额度，入池资产对该项业务形成了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入池资产的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资产额度不足，会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台账、跟踪管理，及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资产池质押率。资产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92,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500.00 万元（本数据不含上市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0.39%，本公司对子公司的累计担保人民币 48,743.4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6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03日